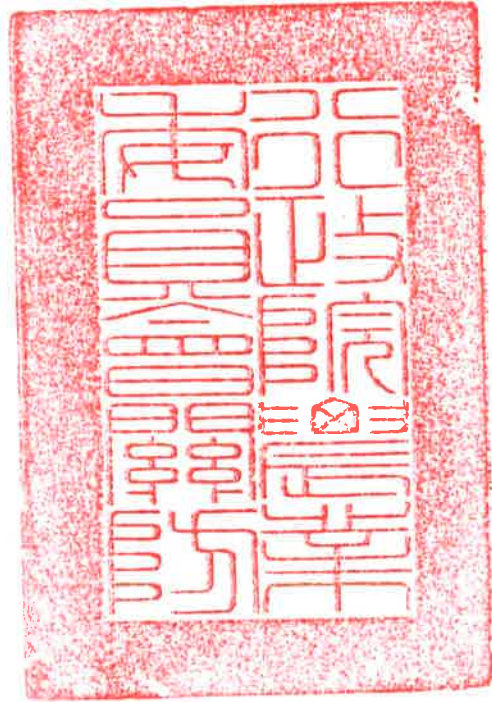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93843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五項。
- 三、「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」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 - (二)地址：10075臺北市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
 - (三)電話：02-23431401
 - (四)傳真：02-23047455
 - (五)電子郵件信箱：baphiq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林聰賢

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，並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一日訂定發布。為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法修正部分條文，有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及相關引據條文之必要，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
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第一 條、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<u>五</u>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植物防疫檢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三條 國外檢疫物依本法第十七條第<u>五</u>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，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。</p>	<p>第三條 國外檢疫物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申請進儲自由貿易港區者，應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告之檢疫條件辦理。</p>	<p>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爰修正相關引據條文。</p>